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2026 年制播网基础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759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7598-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2026 年制播网基础维保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84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840 万元

4. 采购需求：北京广播电视台经过高标清三期项目以及智慧媒体，新闻云，融合媒体生产云平台，4K 一期二期项目的建设，全台制播网络系统已建成包含主干平台系统、高标清兼容总编室系统、高标清兼容媒资系统、新闻云、融合媒体生产云平台，4K 制作系统在内的十余个业务子系统。这些子系统经过整合目前全部部署在朝阳区建国路台址。北京广播电视台制播网络系统规模大，业务复杂度高、维护难度较大。为了便于管理，制播网软硬件设备的维护每年由一家 IT 设备维护厂商作为服务提供商。

5. 合同期限：2025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采购。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2.1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2.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25 年 9 月 23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 年 10 月 17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镇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国信招标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请按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投标）。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

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如无法获取，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注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广播电视台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联系方式：崔老师 010-8533638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国信招标

联系方式：荣蕾 屈晓茹 李诗轩 贾大伟 13301180314、010-872352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荣蕾 屈晓茹 李诗轩 贾大伟

电 话：13301180314、010-872352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北京广播电视台 2026 年制播网基础维保服务项目</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广播电视台 2026 年制播网基础维保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广播电视台 2026 年制播网基础维保服务项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6 万元（人民币）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供应商可以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投标保证金。 采用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办理： 接收保证金开户行、账号： 账户名称：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账 号：30206095001465 如采用电汇形式递交则在备注上填写招标编号，投标保证金需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从公司账户转出。 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建议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拒绝。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无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要求	签字或加盖人名章要求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单位章处均应为单位公章。
14.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件应为正本文件盖章后的扫描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所有投标文件采用不可拆装的胶订方式装订。
14.4	封套上写明	招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人名称：
20.2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财政部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相同的，以技术指标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5.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送达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国信国采（北京）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5701027204； 电子信箱：milei@gxzb.com.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中标人 收费标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服务类计算，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下浮 5%计价，本项目所涉及的代理服务费用由项目中标人支付。 缴纳时间：以上费用由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交纳。
	其他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不适用）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

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

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1.3 招标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招标公告。

- 15.3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情形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4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17.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17.3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的，在开标结束后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 2.5 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

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原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项目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

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

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故不重复享受上述政策。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故不重复享受上述政策。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

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22.1 确定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

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该投标人的投标价格) × 3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9 分)	近三年（2022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每提供 1 个有效的相同或类似项目经验的，得 1.5 分，最多得 9 分。 注：1. 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投标人在提供业绩证明时必须提供证明其真实性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必须包括合同或协议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首页、含有项目名称的页面、合同金额页以及甲乙双方签章页及生效时间)否则不予认可；认定时间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 3. 在同一合同甲方同一事项签订的多个不同的合同，视为同一的业绩； 4. 供应商的入围项目、框架合同项目除须提供框架合同外，还须提供相关订单证明，否则不予认可。

3		企业能力证明 (2分)	投标人应有专业的服务管理组织机构认证，具有完善的服务实施保障体系 1、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得 1 分； 2、投标人具备信息技术服务管理认证证书 ISO20000，得 0.5 分； 3、投标人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7001，得 0.5 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作为证明材料，否则对应打分项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对招标文件重点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 (17分)	1、采购需求中的“▲”号服务技术指标有 2 项，每满足一项带“▲”号服务技术指标的，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负偏离不得分； 2、采购需求中的“#”号服务技术指标有 7 项，每满足一项带“#”号服务技术指标的，得 1 分，最高得 7 分，负偏离不得分。 偏离情况的认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提供，最后由评标委员会确定。
5		项目拟派服务团队配置 (12分)	1、项目经理（2分）： （1）项目经理具有 3 年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的，得 1 分； （2）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 1 分。 注：提供项目经理的工作经验履历、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相关证明以供核实确认。

		2、专职驻场技术工程师（4分） （1）专职驻场技术工程师具有网络工程师或数据库系统工程师或计算机硬件工程师，2名专职驻场技术工程师均具有以上任意一种证书，得2分； （2）专职驻场技术工程师均具有不少于3年的行业维护经验得，得2分； 注：提供专职驻场技术工程师的工作经验履历、资格证书（如有）复印件和其他相关证明以供核实确认。 3、服务团队配置：应当满足采购需求的要求，及时响应并解决问题，要求项目经理及工程师专业且有经验。 本项目的团队分工科学合理，做到服务及时高效，项目经理管理能力强服务有保障，除了已拟派的驻场工程师以外的工作人员配合协调能力强、技术人员专业且有经验，得6分； 本项目的团队分工较合理，满足项目所需服务要求，项目经理管理能力较强，除了已拟派的驻场工程师以外的工作人员和技术人员经验与技术能力较好，得4分； 本项目的团队分工合理性欠缺，满足项目所需服务要求，项目经理管理能力欠缺，除了已拟派的驻场工程师以外的工作人员和技术人员经验与技术能力欠缺，得2分； 未提供本部分的材料不得分。
6	投标方案的完整性、可靠性、先进性，并能	针对北京广播电视台新闻云与融合媒体生产云系统基础维保项目使用情况、项目情况的理解进行描述：

		提供后续 持续性支持 和优化建议 (30 分)	内容描述详细，对使用情况的理解符合采购人实际，描述准确，思路清晰，针对性强，合理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方案未针对此考察项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1 分； 未提供本部分的材料不得分。
7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本项目中涉及大量原厂服务的设备，服务商应当对如何进行统一管理、协调配合等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管理方案描述合理、可行，能很好的协助采购人进行统一管理，符合采购需求，得 5 分； 虽提出方案，无法结合实际进行详细阐述，不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方案未针对此考察项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1 分； 未提供本部分的材料不得分。
8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就如何实现系统持续稳定运行、设备故障快速定位、降低设备故障率等方面进行详细描述： 方案设计合理、可行，描述清晰，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5 分； 方案描述较清晰，对考察项所提内容阐述较详细，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方案未针对此考察项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1 分； 未提供本部分的材料不得分。

9		根据项目需求，服务商制定合理可行的备件方案，并说明如何保证备品备件服务；对于使用年限较久、故障率较高的设备如何保障业务连续性，如何实现硬件设备的良性循环： 方案服务合理、可行，描述清晰，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5 分； 方案描述较清晰，对考察项所提内容阐述较详细，基本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得 3 分； 方案未针对此考察项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招标需求的简单复制则得 1 分； 未提供本部分的材料不得分。
10		根据项目需求，服务商的管理服务能力（工具及质量管理流程），响应支持服务及主动支持服务部分，满足项目需求且有优化的方案： 方案服务合理、可行、有延续性，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 5 分； 方案描述较清晰，基本能结合所提问题和实际情况进行较详细阐述，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方案未针对此考察项进行应答，阐述仅为对采购需求的简单复制，得 1 分； 未提供本部分的材料不得分。。
11		根据项目需求，服务供应商在文档管理、培训与应急方案上： 准备的应急方案科学，全面高效；维护档案及日志等文档管理仔细严谨；技术培训计划合理，培训内容全面完整；得 5 分。 应急方案适用性较全面合理；文档管理方案满足需求，编写较仔细；技术培训计划较科学，培训内容

			较全可覆盖项目需要；得 3 分。 应急方案比较笼统或适用针对性不强，文档管理方案简单，技术培训计划简略且适用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本部分的材料不得分。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北京广播电视台经过高标清三期项目以及智慧媒体，新闻云，融合媒体生产云平台,4K 一期二期项目的建设，全台制播网络系统已建成包含主干平台系统、高标清兼容总编室系统、高标清兼容媒资系统、新闻云、融合媒体生产云平台，4K 制作系统在内的十余个业务子系统。这些子系统经过整合目前全部部署在朝阳区建国路台址。北京广播电视台制播网络系统规模大，业务复杂度高、维护难度较大。为了便于管理，制播网软硬件设备的维护每年由一家 IT 设备维护厂商作为服务提供商。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运行维护服务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 1、标准性原则：维护服务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的要求。
- 2、高可靠性原则：要求系统维护计划、故障处理机制、人员配备计划、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等具有高可靠性。
- 3、高效性原则：维护服务遵循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高效处理原则。
- 4、可操作性原则：维护维修服务在当前环境下能够具体实现，具有可操作性。

根据北京广播电视台制播网系统所承载业务的特殊性和重要性，必须提供不间断服务，要求系统7×24小时不间断运行。服务提供商须提供相符能力和数量的维护人员提供5×8驻场服务、7×24电话服务、等多方位、多手段的技术支持，确保联系畅通；，保证维护服务实时响应和服务质量，并在服务方案中提供相关的工作流程、工作规范、相关制度及人员配备情况的详细说明等，及时响应采购人的服务需求，服务提供商应对服务范围内的软硬件设备提供季度检修，备件更换，故障排除，系统升级等服务。备件更换完质保期十二个月

1、服务能力要求

1.1 服务能力

1.1.1 公司服务实力要求

服务提供商需具有完善的服务实施保障体系，宜具有专业的服务管理组织机构认证，可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ISO27001 等。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项目对设备清单（详见 2.1 服务范围和设备清单列表）中**明确要求提供原厂服务的设备**，需要服务提供商承诺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原厂服务。（需提供承诺函）

1.1.2 服务实施要求

服务提供商应具有专业技术维护团队为采购人提供现场服务，响应时间应当满足要求，及时解决问题。

服务提供商需提供具备专业技术维护团队的证明材料。

1.1.3 服务工程师要求

如项目经理及专职驻场技术工程师如具备相关专业认证证书、职称证书等，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服务案例

服务提供商应具有三年内（2022 年 8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与本项目类似的服务案例，并做出实事求是的说明介绍，服务提供商如提供虚假服务案例资料，招标采购单位有权依法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追究投标人的责任，并废除其投标，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服务范围及服务标准

2.1 服务范围和清单列表

设备类型	品牌、型号	数量	服务级别			是否 原厂 服务	部门	备注
			1 级	2 级	3 级			
存储	EMC VNX E3300	1	1				网管	
	EMC VNX 5400	2	2				网管	
	EMC VPLEX	1	1			原厂	网管	
	EMC ISILON X400	7	7				网管	
	EMC ISILON X410	13	13				网管	
	EMC ISILON H500	8	8			原厂	播出	
	华为 OS9000	23	23				网管	
	华为 Ocean2600 v3	1	1				网管	
	华为 OS5300	1		1			网管	
	Promise VTE630FD	2		2			制作	
	HP 3PAR-20000	1	1			原厂	网管	
	HP UniStor X10516	39	39			原厂	播制	
	IBM 3584	1		1			网管	
	SUN SL3000	1		1			网管	
	昆腾 I6000 LTO	1		1			网管	
	昆腾 QXS 专业存储	1	1				制作	
	昆腾 Xcellis	1	1				制作	
刀片与机架式服务器	H3C B390	47	47				网管	
	H3C UIS 8000	9	9			原厂	网管	
	H3C WS460 Gen8	10	10			原厂	网管	
	H3C WS460 Gen9	21	21			原厂	网管	
	H3C WS460 G10C	16	16			原厂	网管	
	华为 E9000 机箱	4	4				网管	
	华为 CPU CH121	18	18				网管	
	华为 CH222	6	6				网管	
	华为 CH220 V3	14	14				网管	
	DELL R330	4	4				播出	
	DELL R730	11	11				播出	
	DELL R740	20	20				播出	
	DELL R710	2	2				网管	
	HP 580G7	4		4			网管	
	HP 380G8	17		17			网管	
	HP 380G9	12	12				网管	
	HP 380G10	91	91				网播	

	HP ML350	2		2			制作	
	H3C R4800 G2	3	3				网管	
	H3C R4300 G3	2	2				网管	
	H3C R5300 G3	4	4				网管	
	华为 RH2288v3	12	12				网管	
	Lenovo T168	1		1			制作	
安全设备	迪普防火墙 DPX8000-A5	4	4			原厂	网管	
	迪普防火墙 FW1000-GM-N	1	1			原厂	网管	
	迪普防火墙 FW1000-GC-N	7	7			原厂	播出	
	启明星辰 USG-12600 一体化安全网关	2	2			原厂	网管	
	思杰 NetScaler 14030	2	2				网管	
	华为 USG6670 防火墙	2	2				网管	
	360 网神防火墙 NSG	2	2			原厂	网管	
	启明星辰 天清汉马 USG-FW-12600-T-NF1360 0	2	2			原厂	播出	
	启明星辰 天清汉马 USG-FW-4000-T-NF3610	2	2			原厂	播出	
	Sangfor AF-2000-B2100-AK 安全 网关	2	2			原厂	网管	
	安恒 WAF-1000AG	1	1			原厂	网管	
	H3C SecPath F5020 防火 墙	2	2			原厂	网管	
	H3C SecPath F5040 防火 墙	2	2			原厂	网管	
	H3C SecPath M9010 防火 墙	2	2			原厂	网管	
	启明 USG-FW-4000-T-NF3600 千兆防火墙	6	6			原厂	播出	
	启明 USG-FW-18600-T-NF2080 0 万兆防火墙	2	2			原厂	播出	
	启明 TSOC-USM5800 安全 管理平台	1	1			原厂	播出	
交换设备	H3C S9810	2	2				网管	
	H3C S12508F-AF	2	2			原厂	网管	
	H3C S12518	2	2			原厂	网管	
	H3C S10508	2	2			原厂	播出	

	H3C S5560X-30C-EI	14		14			网播	
	H3C S6800-4C	2	2				播出	
	H3C S6800-2C	4	4				网管	
	H3C S6800-54QF	28	14	14			网管	
	H3C S6900-54QF-F L3	18	18				网管	
	H3C S5130S-52S-HI	2	2				网管	
	华为 S5700-28XLI-AC	4		4			制作	
	华为 CE12804	2	2				网管	
	华为 CE6855	4	4				网管	
	华为 CE5855	17	14	3			网管	
	华为 S5720-28-SI-AC	6	6				播出	
	华为 CE6851	2	2				网管	
	BROCADE DCX-4S	4	4				网管	
	H3C 5130S-52S-HI	15	15				网管	
	H3C S5560	27	27				网管	
	H3C S7510E	2	2				网管	
	H3C 5500 58C	7	7				网管	
	H3C S5120	2	2				网管	
	H3C S5500-34C	3	2	1			网管	
	H3C S5500-28C	3		3			网管	
	H3C S5600	18	18				网管	
	H3C S5800	5	5				网管	
	H3C S6900-54QF-F	18	18				网管	
	BROCADE BR300	1	1				制作	
	BROCADE 6510	2		2			制作	
	BROCADE BR-5140-0008-A	2	2				网管	
	FOUNDRY FESX 424	1	1				制作	
	MACDATA ED 6140	6	4	2			网管	
	Extreme X650	2		2			制作	
	Extreme X350e	1		1			制作	
其他	思杰 桌面虚拟化软件	1	1				网管	
	Oracle 数据库（包含 Oracle RAC）	2	2				网管	
	华三云软件（CAS，WORKSPACE）	1		1		原厂	网管	
	施耐德精密配电柜	2	2				网管	
	VERTIV SPM 精密配电柜	8	8				播出	
	广盟电气 ICP-UE 精密配电柜	7	7				播网	
	维谛技术 RDU-A 动环监控系统	4		4			播出	

2.2 故障级别定义

故障等级	等级定义	关键因素		
		业务类型	服务类型	设备类型
一级	对业务系统造成灾难性影响：如业务系统瘫痪、运行中断、重要业务数据丢失等	直播类业务	数据库、中间件等关键服务类型	小机、网络设备、存储、安全设备（网络串联）
二级	对业务系统造成较大影响：如系统的运行异常、性能退化等	非直播类业务		
三级	指未影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		其他服务类型	其他设备

2.3 服务级别定义

服务内容包括：

由服务提供商提供对维保产品的电话支持、软件支持、硬件支持、网络支持，其中，电话支持包括对软件、硬件和网络应用方面的支持。软件支持包括对续保设备操作系统和经续保设备公司发放许可证的其它非随机软件的支持。硬件支持包括将系统恢复到正常状态所需的硬件部件（包括采购人提供的维修配件）支持。网络支持包括网络应用和相互操作性支持。

电话支持：每天24小时。

现场支持：在合同期内发生设备故障时，对于服务提供商直接维护的设备应立即提供备件应急更换；对于非服务提供商直接维护的设备，由此设备直接维护商立即提供备件，以保障采购人系统得以尽快恢复。

提前通知及版本增强服务：

随时通知续保各类产品的最新信息，将新发现的重要 Bug 与安全问题及时通

知采购人，使其防患于未然。

专人客户支持：设置专门的客户支持经理，以更快捷的协调服务力量。提供人员名单、相关资质文档等。

季度检修：每个季度定期对系统进行健康性检查，并向采购人提供季检报告，并提供相应检查记录。

对应不同的设备故障级别，服务响应要求如下表：

服务等级		服务要求			
		技术支持时段	响应时间	工程师到场时间	备件到场时间
一级服务	直播或关键设备故障	一周 7 天×24 小时	立即 (5 分钟内)	2 小时	现场存放备机 备件或 2 小时
二级服务	非直播、次要关键设备故障	一周 7 天×24 小时	15 分钟	4 小时	4 小时
三级服务	其它故障	一周 5 天×8 小时	2 小时	8 小时	24 小时

技术支持时段：总服务提供商技术支持服务的时段。

响应时间：当采购人提出服务申报时起，至总服务提供商给出实质性响应止。

工程师到场时间：当通过远程无法解决故障，双方确认启动现场处理流程时起，至现场工程师到达采购人机房现场止。

备件到场时间：当故障初步定位，双方确认启动备件更换流程时起，至备件运送到采购人机房现场止。

3、服务实施能力（本章节共两处#，一处▲）

3.1 #系统综合诊断定位故障能力

服务提供商应对所列及的设备服务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以保障服务故障的快速诊断定位与解决。服务提供商应具有主机、数据库、网络、存储等IT跨平台服务支持能力，并具有系统、数据库及网络设备诊断等工具，用于对系统故障进行定位，对系统进行优化测试。

3.2 专职服务团队

▲服务提供商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要熟悉采购人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系统。配备专门的含项目经理在内的 3 名 5×8 专职驻场技术工程师，要求项目组成员相对稳定。

项目经理及专职驻场技术工程师应具备相应的工作能力和经验，且未经采购人项目负责人同意不可随意更换。

项目经理及专职驻场技术工程师应具备以下要求：

项目经理：应当具有 3 年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宜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专职驻场技术工程师：宜具有网络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计算机硬件工程师，并具有不少于 3 年的行业维护经验。

在项目终验前项目经理和专职驻场技术工程师不得随意更换，若因特殊原因需调整，需经采购人同意。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需要提供给采购方备案，包括：

姓名	本项目职责	资历，项目经验	相关的技术认证级别	技术经验年限

要求提供上述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证明。

相关项目管理的范围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系统和设备，覆盖本项目中可能发生的一切任务，包括本项目中所有系统和设备的巡检、现场服务、紧急故障处理、漏洞加固、备件更换和维修、系统优化等工作。

保密要求：

服务提供商事先未经过采购人书面同意或授权,不得披露任何有关采购人有关的系统架构、数据信息、硬件部署内容或其它所有和服务提供商业务及系统相关信息资料。

服务提供商对涉及采购人提交的所有有关用户私有信息的使用应遵守保密协议。

服务提供商回收的故障部件/设备中所包含的采购人资料, 如为采购人保密数据, 应当场销毁后再回收故障部件/设备。

3.3 备件更换支持能力

设备发生故障, 服务提供商的备件及工程师应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 并立即实施备件更换, 直至故障排除。

服务提供商应具备很好的备品备件支持服务的能力, 并针对本项目进行备件支持能力说明。当系统出现故障时, 如果不能及时提供备件服务, 服务提供商需具备提供备机服务的能力, 以保障系统尽快恢复。当各业务系统出现故障时, 服务提供商应协助业务系统软件提供商共同排查故障并解决问题。

服务提供商对提供维护服务的设备必须设有备件库, 备件库中针对维保清单中设备的常用备件必须达到 **100%的覆盖率**。在维保服务周期内, 要保证现场备件库配件种类及数量的充足。

工具化服务支持能力（请列出检测工具名称及具体性能指标）

为了提升驻场运维工作效率, 改善服务支持质量, 降低服务风险, 要求服务提供商必须提供专业的运维服务支撑工具, 实现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网络设备的自动化巡检, 并对处理过程进行统计分析, 服务对象及内容如下:

3.3.1 操作系统工具

提供对操作系统的自动化巡检工具, 工具定期自动巡检并生成相关报告, 巡检范围包括: Windows、Linux

- a) Windows巡检范围: 设备信息、操作系统信息、CPU信息、内存条信息、硬盘信息、分区信息、网卡信息、系统组信息、用户信息、CPU性能信息、内存性能信息、硬盘性能信息、网卡性能信息、分区性能信息、运行的进

程性能信息、系统服务信息、系统安装软件；

- b) **Linux巡检范围：**主机名、内核版本、操作系统厂商、BIOS信息、服务器信息、主板厂商信息、操作系统日期、操作系统负载、CPU硬件信息、内存使用率、磁盘分区、磁盘Inode信息、网卡配置信息、系统整体性能信息（vmstat）、进程CPU使用率TOP10、进程内存使用率TOP10、进程虚拟内存使用率TOP10；

3.3.2 中间件工具

提供支持中间件不同软件版本的自动化巡检工具，并生成相关报告，巡检范围包括 server状态，jdbc的状态，部署程序包的状态，jdk的厂商以及中间件参数。

3.3.3 网络工具

提供支持不同类型网络设备的自动化巡检工具，并支持生成相关报告，巡检范围包括设备状态、端口状态、路由表等信息。

3.3.4 数据库工具

提供支持数据库不同版本的检查类、优化辅助类、数据复制功能的工具。

检查类功能指标如下：

- 数据库环境变量
- 数据库参数检查，需要结合主机参数，给出相应的建议
- 数据库控制文件、REDO日志、表空间状态、数据文件检查
- 数据库内部对象检查，包含JOB/DB-LINK/触发器/约束/物化视图/大对象
- 数据库用户状态检查，包含密码策略/账号状态/权限/对象数量/占用数据库资源大小
- 数据库TOP表检查，包含表名称、表大小、表类型、所在表空间、索引名称、索引字段、索引大小、索引类型
- 数据库备份检查，确认数据库是否包含有效备份，是否可执行恢复操作
- 数据库连接状态检查，能够追溯到每个SESSION何时、何地进行登录，以及每个SESSION使用的资源大小

优化辅助类功能指标如下：

- 分类列出数据库的TOP SQL，并给出SQL优化建议，同时，针对每个SQL所包含的表和索引，列出每张表和索引的详细信息
- 针对给定的时间范围，自动收集指定的AWR/ADDM报告
- 针对给定的SQLID，列出该SQL语句的运行环境，CBO参数，历史执行计划，以及相应的优化建议
- 针对指定的表，检查该表统计信息的收集情况以及历史变化
- 数据库UNDO段使用情况分析
- 数据库TEMP使用情况分析
- 数据库REDO切换频率分析

数据复制功能指标如下：

- 能够对DataGuard数据复制环境进行自动化配置
- 能够对GoldenGate数据复制环境进行自动化配置
- 能够对Streams数据复制环境进行自动化配置
- 能够对数据复制的状态进行检查，包括数据同步情况，每个进程的工作情况
- 能够对DataGuard进行自动化切换，将备库切换成主库
- 能够对GoldenGate进行自动化切换，控制数据复制的方向
- 能够对Streams进行自动化切换，控制数据复制的方向

3.4、服务管理能力

3.4.1 #服务管理工具

服务提供商应具有对所有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记录、追踪、监督的信息管理系统，该工具能覆盖从接到客户报修电话，到故障处理、备件更换、故障解决整个服务生命周期，起到故障处理进度随时可查，故障处理记录可以追溯的作用，并为采购人的相关技术人员提供设备维护的参考依据和经验积累。

服务提供商应提供基于备件库及现场备件的管理工具，用于记录对备件入库、储存、出库的情况，并通过备件数据挖掘，对备件情况进行盘点、分析，统计维保设备的故障信息，为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

服务提供商应提供配置管理工具，对服务过程进行记录，形成规范的知识库

文档，工具应涉及维护设备详细配置信息、设备位置、网络拓扑、系统运行情况、服务报告、相关维护资料、故障案例库等。

3.4.2 服务质量管理流程

服务提供商应参照符合 ISO20000、ITSS 标准的服务流程，根据流程的指引，对整个服务生命周期提供有力的服务保证。服务流程包括不限于热线服务流程、现场处理流程、备件更换流程、软件升级流程、技术升级流程、投诉流程等。

4、响应支持服务（本章节共三处#，一处▲）

4.1 5×8 现场支持服务

没有次数限制：服务接受方的软件、硬件与网络系统出现故障，或设备运行过程中有技术问题时服务提供商应立即处理客户的请求，提供 5×8 现场技术支持与维护，直至客户得到满意的结果。

4.2 ▲ 7×24 电话及现场支持服务

服务提供商应具备 7×24 小时的电话及现场支持服务能力。当通过远程支持不能解决问题或诊断有硬件故障，要求现场服务时，服务提供商必须在采购人选定的服务级别时效内派出获得原厂认证的服务工程师立即赶赴故障现场进行紧急现场支持。

4.3 现场损坏件更换服务

在服务期限内，所有设备的全部备件故障的更换均是不再单独报价的，即已经包含在总体的服务费用之中，不再另行收取备件费用。

所有更换的备件均为与原设备或模块的型号相同，或各项性能规格不低于原有设备或模块的备件。由服务提供商维护的备件，均提供一年的保修期。

4.4 # 软件版本及补丁测试与升级、系统重新安装配置

服务提供商应根据原厂商发布的系统软件版本和补丁升级程序，并结合采购人的需求和实际情况，为采购人提供系统软件版本和补丁测试，实施现场软件版本和补丁的升级服务以及固件升级。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对所维护设备及软件系统重新配置、安装。

5、主动支持服务需求（本章节共两处#）

5.1 每日巡检及季度检修

每日巡检是由驻场工程师对合同范围内的设备进行一次健康状态的检查，遇到设备故障时，按照服务级别规定的时间内备件到场及更换。

服务提供商须每季度提供一次针对合同范围内设备系统的现场季度检修和预防性维护服务。对系统主机硬件情况，系统运行日志及系统安全日志等方面进行检查，并对系统进行全面的健康性诊断。在检查结束后，应向采购人提交季检报告，并提供相应检查记录，及健康性分析报告。

5.2 系统性能优化

为了确保服务范围内各主机、网络、数据库的系统性能，提高系统运行效率，服务提供商应安排具有相应系统管理高级认证资格的技术服务工程师到采购人制播网系统对其维护的软硬件设备进行每半年一次详细完整的健康检查和性能优化。同时根据情况在一周内向用户方以书面方式提供检测报告和具体的改进措施建议。采购人根据检测报告和改进建议，决定是否实施系统性能优化调整。如需实施，则服务提供商应安排工程师负责现场实施，保持系统始终处于安全、稳定运行状态。

5.3 # 保障期现场值守支持服务

在法定节假日，服务提供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值班工程师名单及联系电话，做到客户呼叫即时响应并及时到达客户现场。在重点时间、重点节目及重大事件期间，按照采购人要求派工程师现场值守。

5.4 搬迁、割接、系统升级、系统重启、应急演练支持服务

服务提供商应提供对采购人在机房搬迁、设备搬迁、重大割接、系统升级实施、应急演练以及在节假日高峰期等对系统设备稳定运行要求较高时，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安排技术支持和现场配合。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服务提供商对比较大的技术改造、系统的切换、关键时间点等提供现场支持。

5.5 故障案例分析服务

根据采购人实际出现的故障事件，服务提供商应及时为采购人提供故障案例分析。并定期为采购人提供、分享其他单位的典型故障案例分析。

5.6 服务分析报告

双方组建项目协调小组，协调双方资源，进一步加强服务质量控制。

协调小组成员不定期对服务执行情况和存在的典型问题进行通报交流，会后形成书面服务分析报告。

5.7 专人客户支持服务

服务提供商必须指定专职项目执行经理统一协调各种资源对采购人负责，以保障服务的延续性及保证高质量服务。请详细提供服务管理规范。

5.8 文档管理服务

建立专门的系统维护档案及日志：

服务提供商工程师第一次到现场巡检时，要做出采购人所有维保设备的详细配置清单、所使用的操作系统、版本号、系统的使用情况及系统的配置参数。建立和完善主机系统的技术档案，同时对用户系统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的电子文档。

每次巡检为每台保修设备记录设备的运行情况，以及出现过的问题和解决的办法，设备的配置变动情况。

对每次故障处理时，填写设备服务记录表，记录故障的现象，处理的过程，更换设备的情况，并记录更换设备的原型号和现型号。故障处理后要提交设备服务记录表

服务提供商季度检修后，在检查结束后，应向采购人提交季检报告，并提供相应检查记录，及健康性分析报告。在服务期满后,服务提供商应向采购人提供本服务期内所有发生过的服务处理总表，并由服务提供商和采购人各自作出服务质量总评，作为本期服务的总结。

5.9 紧急保障应急预案服务

服务提供商应针对用户设备具体应用环境及业务要求，对采购人维保设备可能

出现的重大故障及可能影响生产系统运行的问题，提供应急保证方案，并协助采购人工程师完成应急处理，确保在设备故障时，生产业务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

应急保证方案必须及时根据系统的变化进行更新，并在更新后立即提交给采购人人员，服务提供商要确保方案的可实施性。

5.10 技术培训

服务提供商应提供针对采购人制播网系统相应软硬件设备的技术培训，制定技术培训计划并对参与培训的采购人工程师进行技术考核。服务提供商为采购人每半年提供不少于 7 天在采购人内部的技术普及培训，采购人参与人数不限，第三方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技术培训也包括在内。

培训应安排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内进行，且不再单独报价。

【招标文件中★项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6、服务期限、地点及验收标准

6.1 服务期限：

2025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

6.2 提供服务地点

北京广播电视台国贸办公区。

6.3 验收

6.3.1 验收标准

1、验收标准

（1）系统功能完整：系统所有功能应能正常运行，无功能缺失或异常。乙方需提供系统功能清单，经甲方确认后作为验收依据。在验收时，应逐一测试各个功能，确保功能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等均符合合同约定和系统设计要求。

（2）响应时间正常：系统在正常运转和紧急情况下的维保响应时间应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

（3）软件系统状态正常：操作系统、业务应用软件等软件应安装正确且版本符合要求。软件运行稳定，无报错、崩溃或异常退出等情况，并且软件的配置参数、用户权限设置等都应准确无误，符合系统安全和业务需求。

（4）网络连接应稳定可靠：网络设备（如路由器、交换机等）工作正常，无丢包、延迟过高或网络中断等问题。网络拓扑结构正确，网络安全设置（如防火墙规则、入侵检测系统等）有效，确保网络免受外部攻击和非法访问。

2、验收流程

（1）季度检修验收：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季度检修计划完成检修工作后，每季度需向采购人提交季检报告。采购人可对季检内容进行抽查，包括硬件设备状态检查、软件系统运行检查、网络环境监测等方面。如发现与季检报告不符或存在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整改，并重新提交报告。

(2) 维修/升级后验收：当系统进行硬件维修、软件升级或其他维护操作后，中标人应在完成工作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针对维修/升级部分的功能测试、性能测试以及对系统整体影响的评估。若出现问题，中标人应负责解决，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

(3) 合同期满最终验收：在系统维保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系统最终验收申请，并附上整个服务期间的系统运维记录、故障处理报告、性能优化报告等相关文档。采购人收到申请后，组织专业验收团队对系统进行全面的最最终验收。验收内容涵盖上述所有验收标准内容，包括系统功能、性能、数据质量、硬件和软件状态、网络环境等方面。

如果在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中标人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进行验收，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扣除相应的维保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3.2 验收交付物

项目经理应将项目执行期间产生的文档收集整理为两大部分：项目常规文档和项目归档文档。

1、常规文档管理目录分为项目日常管理文档和项目流程管理文档。

(1) 日常管理文档包括项目服务报告、技术实施方案（升级、补丁）、重大问题跟踪、服务质量管理。

(2) 项目报告又可分为项目半年度服务总结报告和项目年度服务总结报告。项目半年度服务总结报告和项目年度服务总结报告分别在合同规定时间半年与合同规定时间完结时提供。

2、提交完整的项目管理流程文档。一般包括：项目计划、实施方案、应急保障方案、用户管理手册、上线文档、培训资料、系统运行维护等。

3、所有项目组成员对各自拥有对以上各类文档的读、写、增加、删除权限。由项目技术负责人保证提交已保存文档的质量；由项目经理整体把握项目文档在各阶段的提交情况。

4、提供第三方评估服务。服务提供商应对所列及的设备服务提供充分的服务保障能力，以保持对采购人服务水平。服务提供商应在服务周期结束时，组织第三方评

估机构对服务提供商的服务水平和工作量进行综合评估评价并将报告提交给采购人。

6.3.3 验收交付物要求

中标人提供的各类文档应内容完整、描述清晰、版本最新，产出物应提供电子和纸质两种介质，并保持版本一致。最终验收阶段，中标人应向用户提供下述（不限于）文档：

- 1、日常故障处理记录；
- 2、技术支持（含资源调整、系统优化、应急演练等）记录；
- 3、现场服务和远程服务工单、服务确认单；
- 4、季检报告；
- 5、采购人要求的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资料和文档（如有）。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2026 年制播网基础维保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乙 方：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就北京广播电视台 2026 年制播网基础维保服务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修改说明）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澄清文件）

二、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制播网基础维保服务，具体包括存储、刀片与机架式服务器、安全设备、交换设备等硬件设备的维保、软件维护、系统维护及其他技术支持服务。具体维保设备清单及维保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三、服务期限和地点

服务时限：2025 年 12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6 日。

服务地点：北京广播电视台国贸办公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费用明细详见附件一。
2. 支付方式：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元（大写：_____）；合同期满，乙方完成全部维保服务工作且向甲方提交《年度服务总结报告》，甲方验收合格的，于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 5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前出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票开具单位、开户行账号信息应与合同中相应信息一致。
4. 合同价已包含维保设备的维修检测，更换设备及备品备件的产品价款以及乙方相应的技术服务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5. 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本合同规定的相应服务需求，以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邮件等）通知乙方执行，并有权按照服务项目的质量标准对乙方服务提出修改或改进等要求，督促乙方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

2. 甲方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约定维护内容相关的文档资料、技术服务要求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甲方提供之资料。

3. 甲方派专职人员（姓名：_____ 联系方式：_____）协助乙方进行系统管理和维护。

4. 甲方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扣减相应款项。

5. 甲方按时支付给乙方本合同约定金额的费用。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及时履行本合同和项目技术方案中约定的义务，确保甲方系统和设备的正常运行。

2. 乙方确保其具有完成本合同约定维保服务内容所需的资质。乙方具体维保服务

人员应该熟练掌握系统所涉及的技术环节，具有及时判断和处理故障的能力。如果乙方具体技术服务人员不具备相应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替换。

3. 乙方应每日对设备巡检一次，遇到设备故障时，按照服务级别规定的时间内备件到场及更换。乙方须每季度提供一次针对合同范围内设备系统的现场季度检修和预防性维护服务。对系统主机硬件情况，系统运行日志及系统安全日志等方面进行检查，并对系统进行全面的健康性诊断。在检查结束后，应向甲方提交季检报告，并提供相应检查记录，及健康性分析报告。

4. 对于需要更换备件的设备，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服务级别定义的响应时间内响应直至故障排除，经乙方维修后的设备质保期十二个月，在此期间乙方确保不会出现任何问题，否则将扣除乙方相应维保费用。

5. 乙方每次维保结束后，负责填写维护保养记录表，并在每次维保结束后将维保记录表交甲方确认，甲方核验后在维保记录上签字，视为当次工作合格。

6. 当设备固件需要更新升级时，乙方应与设备厂商及甲方充分沟通后确认升级方案和时间后再进行更新升级，确保甲方系统正常运行合法有效。

7. 乙方应随时通知甲方续保各类产品的最新信息，将新发现的重要 Bug 与安全每次问题及时通知甲方，使其防患于未然。

8. 乙方在服务期内为甲方提供日常和重保期 7×24 小时的安全播出技术维护服务，按要求对甲方系统设备进行例行巡视、监测，并按时填写工作日志；当有停播或突发事件发生时，乙方按照附件二《技术服务方案》进行判断和处理。

9. 乙方应每个季度定期对系统进行健康性检查，并把季度检查结果汇总至《半年度服务总结报告》及《年度服务总结报告》提供给甲方，并提供相应维护记录。。

10. 乙方派工程师对甲方系统所列设备进行检查，测试、调试、维修、维护并做好记录，使全部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双方对检查、维修记录签字认可。

1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基础维护服务、人员驻场服务、主动式服务；及对于已停产设备和系统保证备品备件服务等。

12. 乙方提供合同清单外在用设备，总价不超过 10 万元的维修服务不额外收费。

13. 乙方指定 作为项目负责人。

14. 乙方于每次故障排除完提交系统维护档案及维修设备清单，合同期满半年提

交《半年度服务总结报告》，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提交《年度服务总结报告》。

15.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应完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工作规范和安全管理规定，如乙方服务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造成甲方设施设备损坏、损失或造成安全事故、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6. 对于乙方不具备直接维护能力的关键软件、硬件设备，经甲方同意后，乙方与具备维护能力的第三方厂商签订维护合同，乙方承担第三方服务质量直接责任，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与第三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7.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全部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关于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向甲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律师费，鉴定费等。

18. 乙方为完成本协议义务所安排的人员仅系乙方为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而派出，其个人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关系、劳务关系或其他雇佣关系，任何劳资纠纷、工伤、保险、交通事故或其他人身损害赔偿等问题都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涉。乙方人员执行本协议项下相关工作的行为均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对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9. 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或主要义务转包，如确实因项目需要将其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业务分包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乙方应就分包事项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其主要工作交由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

七、乙方委派人员管理方式

1. 乙方派驻甲方现场的运维人员由乙方向甲方出具书面的委派名单、委派函及该运维人员有效期限内的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技术资质证明等相关文件。乙方运维人员经甲方确认同意后，由甲方办理出入甲方工作场所的手续。对于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运维人员，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其到甲方现场履行运维工作；

2. 乙方提供的运维人员应是乙方的员工，与乙方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其工资支付及社会保险缴纳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在此确认，甲方依据本合同向

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用是全部的费用，甲方无义务再向乙方运维人员支付任何性质或形式的费用；

3.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对乙方运维人员不承担用人单位的管理责任，但由于甲方特殊的工作性质，乙方运维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进行乙方委派工作期间，应当遵守甲方对于工作场所的管理纪律。乙方运维人员违反甲方管理纪律的，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运维人员；

4. 乙方运维人员在甲方进行乙方委派工作期间发生社会保险的保险事项时，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有裁决权的机构做出有效裁决免除乙方责任外，均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并作为用人单位办理所有社会保险申报手续。

5. 如因乙方未履行前述义务，导致甲方与该运维人员被有裁决权的机构依法认定形成事实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的，乙方将承担该运维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所有劳动报酬、社会保险缴纳、保险待遇等一切与劳动关系有关的费用及补偿、赔偿金的支付责任。甲方有权从本合同服务费用中予以直接扣除或者做出预留。

6. 乙方由于各种原因需要调整运维人员的，需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后，按第1款约定办理相关手续；乙方运维人员不能满足甲方需要，甲方提出更换、增加运维人员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给予更换、增加，并按第1款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7. 乙方运维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造成甲方设备系统损坏、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运维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运维人员在甲方工作场所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应当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妥善处理；

9. 乙方运维人员与乙方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乙方应依法办理劳动合同续签手续，不续签劳动合同的，乙方必须提前15天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并提供替换人员。

八、培训

1. 培训时限：本合同培训在合同生效后1年内有效，如非因乙方原因在有效期内未进行培训的，则此项培训作废，培训应安排在北京广播电视台内进行，且不再单独收费。

2. 培训地点：北京广播电视台国贸办公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8号。

九、验收

1、验收标准

（1）系统功能完整：系统所有功能应能正常运行，无功能缺失或异常。乙方需提供系统功能清单，经甲方确认后作为验收依据。在验收时，应逐一测试各个功能，确保功能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等均符合合同约定和系统设计要求。

（2）响应时间正常：系统在正常运转和紧急情况下的维保响应时间应符合合同规定的标准。

（3）软件系统状态正常：操作系统、业务应用软件等软件应安装正确且版本符合要求。软件运行稳定，无报错、崩溃或异常退出等情况，并且软件的配置参数、用户权限设置等都应准确无误，符合系统安全和业务需求。

（4）网络连接应稳定可靠：网络设备（如路由器、交换机等）工作正常，无丢包、延迟过高或网络中断等问题。网络拓扑结构正确，网络安全设置（如防火墙规则、入侵检测系统等）有效，确保网络免受外部攻击和非法访问。

2、验收流程

（1）季度检修：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季度检修计划完成季检工作后，每季度需向甲方提交季检报告。甲方可对季检内容进行抽查，包括硬件设备状态检查、软件系统运行检查、网络环境监测等方面。如发现与季检报告不符或存在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并重新提交报告。

（2）维修/升级后验收：当系统进行硬件维修、软件升级或其他维护操作后，乙方应在完成工作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针对维修/升级部分的功能测试、性能测试以及对系统整体影响的评估。若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解决，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

（3）合同期满最终验收：在系统维保合同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系统最终验收申请，并附上整个服务期间的系统运维记录、故障处理报告、性能优化报告等相关文档。甲方收到申请后，组织专业验收团队对系统进行全面的最终验收。验收内容涵盖上述所有验收标准内容，包括系统功能、性能、数据质量、硬件和软件状态、网络环境等方面。

（4）提供第三方评估服务验收：乙方应对所列及的设备服务提供充分的服务保障

能力，以保持对甲方服务水平。乙方应在服务周期结束时，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乙方的服务水平和工作量进行综合评估评价并将报告提交给甲方。

如果在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再次进行验收，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扣除相应的维保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当期应付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当期应付款的百分之十。延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提供技术服务的，乙方每延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日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将本服务事项委托给第三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除退还已收取但未完成部分的费用外，还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赔偿。

3、如因乙方对维保服务未达标准或更换的的备件存在质量问题，致使甲方设备损坏或发生播出安全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保密条款

1、乙方应当对本合同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期间接触、知悉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技术、产品信息及其他甲方尚未对外披露的信息内容（简称“保密资料”）和商业秘密保守秘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乙方保证技术服务人员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保密规章、制度，履行与其工作岗位相应的保密义务。甲方的保密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及其技术服务人员也应当尽充分的注意义务，防止除本合同双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手段获取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保密资料。

3、当乙方及其技术服务人员因履行本合同或履行职务需要，向政府有关部门、乙方、客户或者其他业务合作单位提供产品、服务或者合作时，如涉及甲方商业秘密

时应当征求甲方书面同意并与对方签订保密合同或保密条款。

4、乙方承诺：在本合同不论何种原因终止或解除之后，仍然对其在其履行本合同而以任何方式和途径从甲方接触、知悉的商业秘密和保密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不得以任何方式——不论是否从中获取利益——泄露甲方商业秘密和保密资料，自己使用或告之并许可（积极或消极地）他人使用或共同使用该商业秘密和保密资料。

5、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的应当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

6、如乙方或其技术服务人员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在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之外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保密资料，或使任何第三方知悉或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和保密资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除赔偿甲方经济损失外，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7、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且不限于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使甲方遭受任何纠纷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十二、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系指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或其他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事件）。

2.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将权威机构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给对方确认。

3.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电传或传真通知另一方，并通过特快专递通知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并继续合同的履行。

4. 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将持续六十天以上，各方将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未来的合同执行问题。

十三、法律适用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争议解决：双方争议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四、廉洁自律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十五、其他

- 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实际签字盖章日期晚于合同起始日，以合同起始日为合同生效日。
-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保存贰份为凭，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北京广播电视台 (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乙 方	(签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一： 《2026 年制播网基础维保服务费用明细》

序号	品牌、型号	数量	服务级别			单价 (RMB)/月	保期 (月)	折扣后金额 (RMB)	是否原 厂维保	维保内 容
			1 级	2 级	3 级					
1										
2										
3										
4										
5										
6										
7										
8										
...	...									
总价合计:										

甲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或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附件二：技术服务方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3-2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全部填写，不允许空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位	分项报价 (万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				
总价（万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页码
一、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标注为“★”、“▲”和“#”条款（如有）的偏离情况：投标人应针对“★”、“▲”和“#”条款逐项填写偏离情况（“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标注为“★”的条款，但投标人未在此表中进行列明，则投标无效。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有标注为“▲”和“#”的条款，但投标人未在此表中进行列明，则不得分。					
1	1.1.1 公司服务实力要求	★本项目对设备清单（详见2.1 服务范围和设备清单列表）中明确要求提供原厂服务的设备，需要服务提供商承诺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原厂服务。（需提供承诺函）			
2	3.2 专职服务团队	▲服务提供商应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项目组成员要熟悉采购人与本项目相关的业务系统。配备专门的含项目经理在内的3名5×8 专职驻场技术工程师，要求项目组成员相对稳定。			
3	4.2 7×24 电话及现场支持服务	▲服务提供商应具备7×24小时的电话及现场支持服务能力。当通过远程支持不能解决问题或诊断有硬件故障，要求现场服务时，服务提供商必须在采购人选定的服务级别时效内派出获得原厂认证的服务工程师立即赶赴故障现场进行紧急现场支持。			

4	3.1 系统综合诊断定位故障能力	#系统综合诊断定位故障能力:服务提供商应对所列及的设备服务具备深厚的技术积累，以保障服务故障的快速诊断定位与解决。服务提供商应具有主机、数据库、网络、存储等 IT 跨平台服务支持能力，并具有系统、数据库及网络设备诊断等工具，用于对系统故障进行定位，对系统进行优化测试。			
5	3.4.1 服务管理工具	#服务管理工具:服务提供商应具有对所有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记录、追踪、监督的信息管理系统，该工具能覆盖从接到客户报修电话，到故障处理、备件更换、故障解决整个服务生命周期，起到故障处理进度随时可查，故障处理记录可以追溯的作用，并为采购人的相关技术人员提供设备维护的参考依据和经验积累。 服务提供商应提供基于备件库及现场备件的管理工具，用于记录对备件入库、储存、出库的情况，并通过备件数据挖掘，对备件情况进行盘点、分析，统计维保设备的故障信息，为保障系统稳定运行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撑。 服务提供商应提供配置管理工具，对服务过程进行记录，形成规范的知识库文档，工			

		具应涉及维护设备详细配置信息、设备位置、网络拓扑、系统运行情况、服务报告、相关维护资料、故障案例库等。			
6	4.1 5×8 现场支持服务	# 没有次数限制：服务接受方的软件、硬件与网络系统出现故障，或设备运行过程中有技术问题时服务提供商应立即处理客户的请求，提供 5×8 现场技术支持与维护，直至客户得到满意的结果。			
7	4.3 现场损坏件更换服务	#所有更换的备件均为与原设备或模块的型号相同，或各项性能规格不低于原有设备或模块的备件。由服务提供商维护的备件，均提供一年的保修期。			
8	4.4 软件版本及补丁测试与升级、系统重新安装配置	#软件版本及补丁测试与升级、系统重新安装配置：服务提供商应根据原厂商发布的系统软件版本和补丁升级程序，并结合采购人的需求和实际情况，为采购人提供系统软件版本和补丁测试，实施现场软件版本和补丁的升级服务以及固件升级。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对所维护设备及软件系统重新配置、安装。			

9	5.3 保障期现场值守支持服务	#保障期现场值守支持服务： 在法定节假日，服务提供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值班工程师名单及联系电话，做到客户呼叫即时响应并及时到达客户现场。在重点时间、重点节目及重大事件期间，按照采购人要求派工程师现场值守。			
10	5.9 紧急保障应急方案服务	# 服务提供商应针对用户设备具体应用环境及业务要求，对采购人维保设备可能出现的重大故障及可能影响生产系统运行的问题，提供应急保证方案，并协助采购人工程师完成应急处理，确保在设备故障时，生产业务能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 应急保证方案必须及时根据系统的变化进行更新，并在更新后立即提交给采购人人员，服务提供商要确保方案的可实施性。			
二、 针对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未标注“▲”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在此处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此处进行勾选，同时在下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对采购需求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 1.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投标人应在本表“页码”列中，填写技术方案中详细响应内容对应页码范围。
- 3.“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投标人业绩一览表（2022 年 8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维护规模和涉及的主要设备	合同金额	服务开始、结束时间	签订时间	项目中角色
1							
2							
3							
4							

注：投标人需提供以上所需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金额页，签署页）。如有客户评价，请一并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服务的技术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售后等要求的响应

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编写并提供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项目团队人员名单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本项目职责	资历，项目经验	相关的技术认证级别	技术经验年限
	...			

注：1.本表可根据投标人情况自行修改，但需要满足技术需求中相关规定
2.应附上有关工作经验履历相关证明材料、资格证书（如有）复印件和其他相关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注：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0-1、关于提供原厂服务的承诺函（实质性格式）

《关于提供原厂服务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对于需求文件中所需的原厂服务，我方承诺将按采购人需求提供原厂服务。

按采购法规定：“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提供虚假材料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赔偿造成的损失，报告财政部门处理，接受采购人给予的一切合理处罚。

2、我方将按照原厂服务的授权委托内容和要求做好沟通、配合（如有授权）。

3、我方对未提供原厂服务的维保，也将尽心尽责，高标准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其他（格式自拟）